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偃武路（太学路-高辛路）、偃戈路（华夏路-高辛路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偃武路（太学路-高辛路）、偃戈路（华夏路-高辛路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6620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90.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